

2022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设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80人，实有在编人数73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 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保

护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制和金融业健康有序开放发展机制，强化对民营经济的司法保障机制和民生司法保障机制，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支持自贸区与合作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自贸区与合作区诚信体系建设；

3. 完善多元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保障深圳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司法管辖机制，强化对外商投资的司法保护，加大力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健全充分保障商事主体依法选择适用域外法权利的机制，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机制建设；

4. 优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强化全流程、全方位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完善统一的裁判标准机制，强化落实审判精品战略，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法院影响力；持续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不断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全方位提高审判执行管理水平；

5. 加强法院司法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先行示范法院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物质保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队伍为目标，着力提升司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依托新技术继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加强规划设计，加快推进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文化在法院

各项事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收入 11,1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10%。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15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10%。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今年年初部门预算中增加考核管理相关经费；二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今年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预算 11,1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185 万元、公用支出 1,2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6,68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1,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6,683 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72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项目 172 万元，用于前海法治大厦信息化建设。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674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经过几年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我院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要求，相关投入相应减少。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8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08 万元，用于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办案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与上年保持不变。

3.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9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业务培训工作 90 万元，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3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培训业务预算支出。

4.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义工参与诉讼服务费 14 万元，用于诉讼服务中心义工志愿者的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今年将义工服务项目单列。

5.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1,431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办案

业务 633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人民调解员经费 9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前调解工作;审判辅助办案 5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接待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168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审判后勤保障工作;人民陪审员经费 9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陪审工作;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 1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法律文书及资料印刷工作;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 24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日常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会议工作;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40 万,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50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订阅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法院宣传经费 15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法制宣传工作。上年结转项目 166 万元,主要用于待支付以前政府采购项目尾款支付。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新的预算编制要求,将上年结转项目列入当年预算中。

6.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223 万元,主要包括:数字化法庭设备购置 16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数字化法庭的设备更新;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 58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的建设。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199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经过几年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我院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要求,相关投入相应减少。

7. 预算准备金预算 212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212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年中可能增加的临时工作需求，适当增加预算准备金。

8.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1,030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389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18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执行后勤保障工作；案件送达外包服务 83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执行送达工作；公证参与司法服务 360 万元，根据省高院、省司法厅文件要求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试点，用于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司法救助金 18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持续增加以及公证参与司法试点工作的持续推进，公证参与司法服务投入加大。

9.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3,403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 2,179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 1,218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司法政务日常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制服采购、空调运行、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档案扫描、信息化软硬件运维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含调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按要
求 2022 年初预算考核管理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33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7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05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上级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与 2021 年持平的原因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该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我院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为 12 辆，与 2021 年持平的原因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该项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683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

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工服务项目	14	提升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增强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计划安排 3 名义工常驻参与诉讼服务，计划年服务量不少于 2000 人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08	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办案邮递开支，采取 E 键送达外包服务，提高司法文书送达效率。全年计划邮递送达司法文书数量 2.5 万份，提升办案效率。
案件审判业务	1431	主要用于开展审判办案业务，2022 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不少于 8000 件，结案数量不少于 7000 件，参与陪审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ADR 调解案件数不少于 6000 件，开展司法调研课题数 4 个，后勤保障人数 90 人，案件发改率不超过 5%，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40%。审判办案能力有所提升。

案件执行业务	1030	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全年拟收执行案件不少于 6000 宗，审结执行案件不少于 5000 宗，完成送达案件数量不少于 1 万件，完成保全或终本案件数量不少于 4000 件，终本案件合格率不低于 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不超过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0%。执行难局面得到有效扭转。
“两庭”建设业务	223	通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不断提高本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为当事人提高可靠、高效、便捷地诉讼手段，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公信力。本年度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2 个，信息化平台建设个数不少于 3 个。信息化建设对审判执行效率有所提升。
政府投资项目	172	涉密项目
预算准备金	212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年度预算准备金预计执行率不低于 90%，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有所提升。
法院其他业务	90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

		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全年预计完成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 培训合格率 100%。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法院综合管理	3403	主要用于司法政务后勤保障工作,通过党建、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工作的逐项推进,保障办案人员的各项后勤需求,提高审判执行办案效率。维持司法辅助队伍人数 113 名,提高党建用书 150 本,满足空调制冷面积 35000 平方米,保障制服换装人数 170 人次,后勤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6%。主要是随着工作人员增加,日常水电费开支增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0,73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4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8	法院	9,7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1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案件审判	1,445
三、单位资金	0	案件执行	1,138
1. 事业收入	0	“两庭”建设	39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97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二、教育支出	9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90
5. 其他收入	0	培训支出	9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四、卫生健康支出	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行政单位医疗	86
		五、住房保障支出	925
		住房改革支出	925
		住房公积金	31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609
本年收入合计	10,738	本年支出合计	11,155
上年结余、结转	416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1,155	支出总计	11,1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1, 155	4, 472	6, 683	2, 330	1, 565	939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1, 155	4, 472	6, 683	2, 330	1, 565	93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0,73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8	法院	9,7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1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案件审判	1,445
		案件执行	1,138
		“两庭”建设	395
		其他法院支出	975
		二、教育支出	90
		进修及培训	90
		培训支出	9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四、卫生健康支出	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行政单位医疗	86
		五、住房保障支出	925
		住房改革支出	925
		住房公积金	316
		购房补贴	609
本年收入合计	10,738	本年支出合计	11,155
上年结余、结转	416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1,155	支出总计	11,1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1,155	4,472	6,68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1,155	4,472	6,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3	3,150	6,593
	20405	法院	9,743	3,150	6,59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0	3,15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0	2,6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5	0	1,445
	2040505	案件执行	1,138	0	1,138
	2040506	“两庭”建设	395	0	3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5	0	975
	205	教育支出	90	0	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	0	9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	0	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31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2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102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	8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8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	92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5	92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	31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	60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8	0	7	41	0	41
	2022 年	48	0	7	41	0	4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	48	0	7	41	0	41
	2022 年	48	0	7	41	0	4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472	4,472	
	社工服务项目	提升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14	1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实现 E 键送达外包服务，提高司法文书送达效率，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	108	108	
	案件审判业务	1. 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 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3. 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4. 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5. 完善外籍及港澳台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6. 加强司法调研工作。7. 加强新闻宣传。8. 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	1,431	1,431	

	案件执行业务	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目标。	1,030	1,030	
	“两庭”建设业务	1. 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2.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3. 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	223	223	
	政府投资项目	涉密项目，无相关内容披露。	172	172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12	212	
	法院其他业务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各种方式分类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90	90	
	法院综合管理	1.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2. 强化人事管理工作。3. 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3,403	3,403	
	金额合计		11,155	11,155	
年度总体目标	1.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2. 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3. 完善多元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保障深圳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4. 优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5. 加强法院司法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先行示范法院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物质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收案数	≥8000 件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完成送达案件数量	≥10000 件
			完成保全或终本案件数量	≥4000 件
			保障空调制冷面积	35000 平方米
			参与陪审人次	≥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5%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季度结案数	≥2750 件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12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80%